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智能硬件与集成电路创新中心-智能光电显示技术创新实训平台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Y2026-1-623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1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智能硬件与集成电路创新中心-智能光电显示技术创新实训平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Y2026-1-623

二、采购项目名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智能硬件与集成电路创新中心-智能光电显示技术创新实训平台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光电显示技术创新实训平台，1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3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银行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

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 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路2028号

邮编： 712100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9-83325395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杨子雨、韩婷、刘金柯、卢韶华

联系电话： 029-81206622-82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2001419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交前就所选缴纳方式的具体要求与采购人财务部门确认）； 2、设备到货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申请，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无违约情形一次性予以无息退还。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标准的77%收取。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应当明确询问事项, 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 降低社会成本, 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 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 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 代理机构

联系人: 杨子雨、韩婷

联系电话: 029-81206622-822

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 710061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一、建设目标

本实训室致力于构建一个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紧扣新型显示产业技术发展趋势，打造行业级实训环境，实现“教学、生产、研发、培训、竞赛、创新”六位一体的建设愿景，为学校“双高”绩效目标落地与区域光电显示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二、建设内容

1. 硬件平台：对标产业前沿，构建战略适配的三层级智能化装备体系

紧扣国家新型显示产业“技术升级、自主可控”战略导向，聚焦 Mini/Micro LED、COB 封装、超高清显控、高精度校正等产业链前沿技术方向，淘汰与产业脱节的老旧设备，构建“基础-专项-综合”三层级实训硬件体系，所有设备选型均遵循实用性为基、适用性为核、先进性为标、科学性为纲的原则，实现实训装备与产业生产现场“零时差”对接，补齐区域光电显示技术实训短板。

2. 校企共建教学资源库与课程包

紧跟国家新型显示产业技术迭代战略方向，联合企业共建教学资源库，开发贴合产业需求的课程包，资源建设与更新机制充分体现实用性、适用性、先进性、科学性，实现教学内容与产业链技术发展同步更新。

配套建设中英文教学资料、视频课程、题库资源、故障排查手册等，引入企业技术手册、项目施工方案、行业标准等产业资源，打造“教学 + 产业”双资源体系；

建立校企共建共享的资源更新机制，每年新增不少于5个产业链前沿技术的实战实训项目，紧跟国家新型显示产业技术升级步伐，确保教学资源的时效性与产业适配性；

核心课程包与教学资源均围绕产业链核心岗位需求开发，涵盖设备操作、故障排查、方案设计等实操性内容，配套题库、故障排查手册、企业项目施工方案等实用资源，可直接用于课堂教学、实训指导与岗位技能提升；

资源库包含基础、专项、综合不同层级的教学内容，适配不同专业、不同教学阶段的需求，同时配套中英文教学资料、视频课程等多元化资源，兼顾校内教学、社会培训与国际人才培养，资源形式支持电脑、移动端等多终端访问，适配不同教学场景；

3. 提升师资队伍与社会服务能力

建立“企业工程师驻校+教师进企业实战”的双向流动机制；面向区域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产业链企业开展技能培训、技术咨询等服务。

构建社会服务平台聚焦区域企业实际需求，承接技术改造、产品测试、技能培训等实用型项目，切实解决企业技术难题。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 量 单 位	所 属 行 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智能光电显示技术创新实训平台	1. 0 0	1,500,0 00.00	批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智能光电显示技术创新实训平台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设备（平 台）名称	主要参数	单位 (台/套)	数量
				一、实训终端模块 1.实训终端采用单元模块拼接完成，单元模块的尺寸为320mm×160mm，单元模块的数量不少于200个； 2.实训终端的分辨率要求≥1080P，刷新率要求不低于1920Hz； 3.实训终端对应像素的间距要求不大于3mm； 4.实训终端的尺寸要求：宽度≥3500mm，高度≥1500mm； 5.实训终端的LED灯珠的封装形式要求为SMD，像素密度要求≥100000点/m ² ； 6.实训终端的刷新率要求≥3840Hz； 7.控制板卡具备EMC Class A认证；(投标人需提供控制板卡具备EMC Class A认证对应的材料截图进行佐证) ★8.显示系统模组需具备国家3C认证证书； ★9.配套的配电柜需具备完整的3C认证证书。 10.图像处理系统的信号输出接口需采用BNC接口，图像处理系统与图像接收板卡之间的传输线路支持双回路设计；（投标人需提供图像处理系统的产品实拍图及产品规格书进行佐证） 11.图像处理系统至少具备3G的数据传输带宽； 12.图像处理系统的最大带载至少为3840×1080@60Hz，单个同轴输出接口最大带载至少为1920×1080@60Hz；		

				13.图像处理系统具备至少2路BNC 同轴输出接口，且图像处理系统与图像接收板卡之间只能采用BNC同轴线缆连接，此时接入电脑视频信号至图像处理系统，连接在图像接收板卡上的显示模块即可实时显示画面；（现场演示项） 14.控制板卡支持固件程序回读功能，能够读取到当前控制板卡的固件程序，控制接口数量不低于10个，实际连接单元模块的接口数量不低于6个，能够支持数据组对开、三开功能； 15.实训终端管理模块需配套有音频系统，至少包括1组拾音设备、音频处理设备、功率放大设备、1组音响设备； 二、终端控制管理模块 1.支持通过前面板和旋钮实现实训终端亮度的调节； 2.系统需集成1个显示面板，通过显示面板能够显示网口的通讯状态、设备型号、IP地址及信号源状态等信息； ▲3.通过设备显示面板能够支持有限转完全的功能；（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功能实拍图进行佐证） 4.支持音频输出选择到主图层； 5.系统支持温度、电压、累计误码的监测功能，支持控制器监测功能，至少包含CONTROL的Ethernet 1及Genlock，INPUT的HDMI1及SDI；（现场演示项） ▲6.系统调试软件需支持定制桌面logo、名称、载入界面；（投标人需提供往期进行名称定制的案例进行佐证） ▲7.需支持一键配置功能、需支持开启双色点检、需支持Gamma调节功能；（投标人需提供该功能的照片进行佐证） 8.支持方案设计图导出功能； 9.实训台包含设备规格书、用户手册、项目案例文档、视频课程、企业大型项目工程案例素材、经验总结、故障排查、题库资源等资料； 10.系统的技术文档由中英文构成，视频课程内容大于1G； ▲11.资料至少包含2个真实项目，内容需包含项目施工图、系统拓扑图、技术调试文件、技术支持报告文档等；（投标人需提供项目施工图、系统拓扑图、技术调试文件、技术支持报告文档等内容的截图等进行佐证）			
		1	新型显示 技术综合 实训终端 【核心产品】		套	1	

				12.资料内容包含LED显示屏行业基础概念，包括LED单模组、箱体、显示屏结构组成及显示原理，包括行业常见接口规格及应用范围，包括LED显示屏行业常见名词解释及参数标准等； 14.资料文档包括LED显示屏调试的基本步骤及规范，包括灯板智能设置，接收卡参数的设置，显示屏连屏的配置等，包括LED显示屏常见故障的排查及解决方法，包括黑屏、闪屏、画面异常显示的排查步骤，以及现场保障及排故所需硬件工具的使用等。 三、帧域处理交互模块 1.支持6路4K视频输入，支持10bit/8bit视频源输入； 2.支持Genlock 同步信号输入（带环路输出）； 3.支持 HDCP 解码，支持去隔行处理； 4.支持2 路 HDMI1.3接口的AUX 同时输出； 5.支持1路MVR多画面预览输出，可对所有输入和输出信号，以及PVW预览信号进行监视； 6.至少支持6图层自由布局，至少支持128个场景预设； ▲7.要求内嵌一块可触控液晶面板，触控面板的尺寸至少为16英寸；具备1块尺寸至少为5英寸智慧屏，可显示静态图片、时间码以及MVR画面等；（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实拍图进行佐证） 8.支持自发生时间码,支持LTC/MTC/USB MIDI三种时间码输入和输出； 9.支持1路LTC时间码输入，2路LTC时间码输出； 10.支持1路MIDI时间码MTC输入，1路MIDI时间码MTC输出； 11.至少具备4路USB2.0，能够支持鼠标键盘和U盘接入； 12.支持MVR多画面监视，监视界面可自定义布局，可对任意输入、输出的监视框做任意大小、位置的调整，以及文字标注、边框粗细和颜色的更改； 13.支持通过按键、键鼠、T-bar多种方式进行用户场景的切换； 14.阵列执行负载单元需采用COB封装形式； 15.整体结构采用前维护设计，显示模块通过磁铁吸附于铝合金箱体上； 16.阵列执行负载单元显示刷新率至少需要达到3840 Hz； 17.阵列执行负载单元至少包含1套点间距为P1.25m		
--	--	--	--	---	--	--

				m的面板，要求面板分辨率至少达到400×250像素点，像素密度要求≥600000 dot/m²； 18.阵列执行负载单元至少包含1套点间距为P0.9m m的面板，要求面板分辨率至少达到600×300像素点；像素密度要求≥1100000 dot/m²； 19.阵列执行负载单元至少包含1套点间距为P0.7m m的面板，要求面板分辨率至少达到700×400像素点；像素密度要求≥1200000 dot/m²； 20.单个面板需要由至少4个显示模块构成； 21.单个显示模块的尺寸要求≥100mm×100mm； 22.单个面板的尺寸要求≥600mm×300mm； 23.面板套件具备定制化展示台结构，要求展示台内部具备供电结构，能够为用于展示的实训面板提供供电； 24.实训面板将放置于展示台上进行效果展示，要求展示台的高度≥500mm； 25.展示台上具备发光灯带设计，通电后即可发光；		
				一、新型显示实训平台 ▲1.实训台主体结构采用钣金制造，具备钣金结构桌面，要求实训台的高度≥1800mm，长度≥1280mm，宽度≥600mm；（投标人需提供实训台的产品实拍图，并测量长、宽、高尺寸进行佐证） 2.显示面板尺寸要求为：高度≥1100mm、宽度≥1100mm； 3.要求显示面板像素点间距≤4mm； ▲4.实训台面板安装区支持三角形、正方形、长方形等不同规格单元板的安装需求，配套的三角形与正方形单元板的数量合计≥8，单元板可以直接吸附在安装区；（投标人需提供实训台支持安装三角形、正方形、长方形等规格单元板的实拍图进行佐证） ▲5.实训台万向轮数量≥4个，需采用无边框结构设计，支持至少两台实训台进行拼接；（投标人需提供单台实训台显示画面及两台实训台拼接显示画面的实拍图进行佐证） 6.显示面板的单元板采用320mm*160mm（允许误差±2mm）规格尺寸，单元板可以显示全彩画面； ▲7.实训台上设计有托扶结构，可以保证单元板水平方向对齐，实训台带有储物柜，能够用于放置教学过程中的物料配件；（投标人需提供实训台照片、并标注托扶结构进行佐证）		

1				8.链路层封装驱动单元至少支持1路SL-DVI视频信号输入和1路HDMI1.3信号的输入，支持12bit/10bit/8bit的高位阶视频源输入； 9.链路层封装驱动单元网口数量≥4个，单路网口的最大带载≥65万像素点，支持USB接口控制，支持级联控制的设备数量≥10台； 10.链路层封装驱动单元支持接入亮度检测，可以实现显示面板亮度的自动调节； 11.驱动末端执行单元支持固件程序的回读功能，能够查看到对应程序的版本； 12.驱动末端执行单元的控制接口数量≥12个，网口数量≥2个； ▲13.驱动末端执行单元支持显示画面 90°倍数旋转功能；（投标人需提供实训台画面旋转90°、180°、270°的实拍图进行佐证） 14.实训台曾用于职业院校开展《LED 显示屏应用》的培训考核工作；（投标人需承诺满足《LED 显示屏应用》培训考核的技术要求，否则愿意承担采购人一切损失，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佐证） 二、驱动协同处理模块 1.光谱响应单元支持监控环境亮度，不需要额外的外接电源供电； 2.全链路调度核心处理单元至少具备一个快捷按键，可以一键将优先级最低的窗口自适应铺满至全屏； 3.全链路调度核心处理单元须具备前面板，前面板能够显示出网口通讯状态，能够支持自定义缩放模式的设置； 4.全链路调度核心处理单元通过设备前面板能够支持有限转完全的功能； 5.全链路调度核心处理单元通过前面板能够支持音频输出选择到主图层的功能； 6.全链路调度核心处理单元支持显示的图层数量≥3个，图层的位置和大小均可单独调节； 7.全链路调度核心处理单元支持 HDMI 1.3、DVI 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 8.全链路调度核心处理单元支持FTB时长设置功能； 9.全链路调度核心处理单元的最大带载≥300万像素； 10.全链路调度核心处理单元的音频支持音频独立输入和伴随HDMI输入两种输入模式；			

				11.同步序列处理单元带载的极限宽度≥4096像素点、极限高度≥4096像素点； ▲12.同步序列处理单元的能够支持进行信道选择的功能；（投标人需提供该功能的实拍图进行佐证） 13.同步序列处理单元控制网口的数量≥2个； 14.同步序列处理单元支持查看硬盘使用情况； 15.同步序列处理单元支持外接传感器的接口数量≥2个； ▲16.同步序列处理单元通过配置，具备与本地网络隔离的功能；（投标人需提供功能实拍图进行佐证） 17.同步序列处理单元前面板具备指示灯，能够反映设备的供电情况、设备工作状态等； 18.同步序列处理单元支持FPGA版本回读，便于实训过程中的故障排查； 19.采集执行控制卡支持RS232串口或千兆网口通信； 20.采集执行控制卡具备至少8路电源开关控制的功能，传感器接口数量≥4； 21.视效系统预编渲染主机的主频高速处理器不低于6核12线程3.30GHz； 22.视效系统预编渲染主机单接口极限宽度至少可设置为8000像素，单口极限高度至少可设置为4000像素； 23.视效系统预编渲染主机支持不少于6路USB 接口、1路3.5mm 麦克风音频输入接口、1路3.5mm音频输出接口； 24.视效系统预编渲染主机支持输出接口的任意拆分重组以及任意角度画面旋转，支持不少于1路4K输出，至少可以拆分成1000个子输出，每个子输出支持任意角度旋转； 25.视效系统预编渲染主机支持在媒体库中添加本地的视频文件、图片文件、音频文件、数字时钟等内容； 26.视效系统预编渲染主机支持素材可视化编辑、拖拽、复制、多选、锁定、替换，支持播控进度的自由控制、正计时、倒计时进度查看； 27.视效系统预编渲染主机支持的视频格式支持不少于：H.265、VP9、HAP, HAP-Alpha、VC1、AV1、ProRes、MPEG4、WMV2等，图片格式支持不少于：jpeg、bmp、png、gif等，音频格式支持不少于：aac、flac、amr、ape、wav、wma；	套	5
--	--	--	--	--	---	---

				28.视效系统预编渲染主机支持至少1路DP1.2输出，支持至少4路 HDMI1.3，支持至少1路DP1.2输出； 29.视效系统预编渲染主机的色彩范围至少支持Full Range/Limited Range； ▲30.视效系统预编渲染主机的外部控制至少需包括网络及串口，在串口模式下需填写对应的波特率校验位等；（投标人需提供对应的功能实拍图进行佐证） 31.视效系统预编渲染主机支持勾选MFPS、EFPS两种模式；（投标人需提供对应的功能实拍图进行佐证） 32.视效系统预编渲染主机支持FTB切换时长自定义设置； ▲33.视效系统预编渲染主机支持office模式选择，并选择对应的播放模式；（投标人需提供对应的功能实拍图进行佐证） 三、参数采集与寄存器效果修正处理模块 1.能够进行修正分区与分区之间边界差异； 2.能够进行红绿蓝同时开始采集和边采集边处理机制； 3.采集系统应配套18-135mm变焦镜头，USB接口传输控制信号； 4.参数调节需要包含自动与手动两种模式，支持通过手动调节光圈大小、曝光时间、ISO等内容； 5.系统支持自定义勾选系数生成、系数上传、系数固化等功能； 6.系统需支持曲面修正、缝隙修正、蓝白系数生成等功能的自定义勾选； 7.系统支持更改目标值的功能，可以手动勾选是否启用色温； 8.支持同步衰减功能，红绿蓝亮度衰减百分比可以进行同步调整； 9.软件应为教学专用版，软件主界面名称应包含“教学专用版”字样，在“未检测到加密狗”状态下，新建校正项目后，控制系统功能区可以选择至少2种不同的系统版本,填写IP、Port 后,电脑无需安装加密狗、U盘等任何外接插件即可连接至控制系统，软件提示“连接控制系统成功”；（现场演示项） 10.系统支持色域图放大及目标色域标定功能；（投标人需提供功能实拍图进行佐证） ▲11.系统支持RGBW均衡优化模式；（投标人需提		
--	--	--	--	---	--	--

		供功能实拍图进行佐证) ▲12.系统支持预热功能，并支持时间自定义设置； (投标人需提供功能实拍图进行佐证) ▲13.系统需支持滤片自定义勾选，可以自行选择X或Y滤片；（投标人需提供系统功能实拍图进行佐证）		
★二、其他要求 1.根据实训终端总用电负荷完成电线规范布置，配置专用供电回路、接地保护装置，整体走线需要规范，配套专用的配电柜，保障设备运行用电安全； 2.按照实训教学标准完成场地基础照明布置，采用无眩光、高均匀度专业照明设备，避免光线反射干扰显示屏画质观测、参数调试等操作； 3.预留充足的设备安装空间与线路收纳空间，适配实训终端大屏的安装与维护需求； 4.由于教室整体距离较长，配套2台55英寸及以上显示器用于前端视频信号的转发； 5.预留播控操作区域，配置专用操作桌椅，满足学生开展舞台播控实操训练的空间需求； 6.配备播控场景所需的信号线缆、转接头等常用耗材，保障实训顺利开展； 7.完成实训室配套的文化氛围制作与建设，营造光电领域专业、规范的实训教学环境； 8.交付本系统完整的操作手册与实训指导书； 9.针对系统操作，为实训指导教师提供不少于40课时的专项实操培训； 10.设备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故障、零部件损坏、系统故障等所有问题，供应商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配件、免费系统调试服务，不收取任何人工费、材料费、上门服务费； 11.建立专属售后运维响应机制，提供7×24小时电话、线上远程技术咨询服务，针对设备报错、系统卡顿、信号异常、操作故障等常见问题，优先通过远程排查方式及时解决，快速恢复设备正常使用，保障日常实训教学中断； 12.针对远程无法解决的硬件故障、线路故障、设备损坏等问题，供应商需承诺48小时内安排专业售后工程师携带备件上门检修，高效排查故障、完成设备修复，最大限度缩短设备停用周期； 13.终身免费提供系统软件升级、程序优化、功能调试服务，同步更新配套操作教程，适配最新实训教学需求，保障设备功能与时俱进。 14.所有售后维修、巡检、升级服务均留存完整服务记录，建立设备专属运维档案，同步对接校方管理人员，方便校方统筹设备管理与运维追溯。 备注：1、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附件）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有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3C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45日内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其他，签订合同后，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款前时，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乙方提供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税票及其相关资料办理具体问题与学校财务部门咨询或协商，乙方开具发票时，须在发票中逐项列明所供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不得合并开具）。若乙方不能按照学校财务部门的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处理费用、声誉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24个月。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壹份）。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标明投标人名称分开密封递交（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3、线下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线下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如需邮寄投标文件，仅接受顺丰速运（联系人：杨子雨、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2）。4、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银行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5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6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docx 投标方 案说明.docx 中小企 业声明函 报价表、分 项报价表.docx 保证 金.docx 资格证明文 件.docx 技术指标偏 差表.docx 商务条款 响应说明.docx 投标 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docx 投标方 案说明.docx 中小企 业声明函 报价表、分 项报价表.docx 保证 金.docx 资格证明文 件.docx 技术指标偏 差表.docx 商务条款 响应说明.docx 投标 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5	保证金缴纳	保证金缴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保证金.docx 投标文 件封面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docx 投标方 案说明.docx 中小企 业声明函 报价表、分 项报价表.docx 保证 金.docx 资格证明文 件.docx 技术指标偏 差表.docx 商务条款 响应说明.docx 投标 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除演示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计30分；其中★”号参数共计2项，为实质性条款，必须全部满足，否则投标无效。“▲”号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5分，非“▲”号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对应佐证材料的，必须按照对应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提供或佐证材料不符的，该项不得分。	30.0000	客观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功能演示	各供应商根据下述内容进行演示，每项4分，完全满足要求得4分，未满足该功能得0分。演示功能1，要求：软件应为教学专用版，软件主界面名称应包含“教学专用版”字样，在“未检测到加密狗”状态下，新建校正项目后，控制系统功能区可以选择至少2种不同的系统版本，填写IP、Port 后，电脑无需安装加密狗、U盘等任何外接插件即可连接至控制系统，软件提示“连接控制系统成功”；演示功能2，要求：图像处理系统具备至少2路BNC同轴输出接口，且图像处理系统与图像接收板卡之间只能采用BNC同轴线缆连接，此时接入电脑视频信号至图像处理系统，连接在图像接收板卡上的显示模块即可实时显示画面。演示功能3，要求：系统支持温度、电压、累计误码的监测功能，支持控制器监测功能，至少包含CONTROL的Ethernet 1及Genlock，INPUT的HDMI1及SDI。备注：1、演示必须是真实系统，原型、PPT或视频等替代不得分。2、演示为现场演示，演示所需设备及条件由投标人自行准备，到场时间同开标时间，请各投标人按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演示。3、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不包含评委提问解答时间。	12.0000	客观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	--	---------	----	-------------------------------------

详细评审	技术方案	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实训台需与学校现有同类型实训设备兼容，可物理混用协同开展实训教学，不影响原有设备正常使用。提供新、旧实训台兼容性技术方案，确保新旧实训台可协同开展实训教学。方案内容包括：①设备接口适配、②数据互通规则、③整体联调测试等。 评审依据：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9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实施方案	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②供货保障方案；③项目交付验收方案。 评审依据：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售后培训方案	投标人提供售后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且正常使用。方案内容包括：①培训目标及培训计划、②培训课程、③教材、课件、教案、视频课程等培训资料、④培训考评及证书发放等内容。评审依据：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该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以下要求：1.具有2年以上光电显示、LED显示类相关项目工作经验；2.具有LED显示行业高级工程师证书。 评审依据：以上要求满足2条得2分，满足任意1条得1分，完全不满足得0分。备注：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该人员与投标人存在合法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0000	客观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同类业绩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计1.5分，满分3分。（注：需提供项目合同或协议的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尾页、项目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签订日期页）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3.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用户满意度评价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以来为合作单位提供LED新型显示实训室建设服务或培训服务，得到项目用户满意度评价为“满意或类似好评”的评价。 评审依据：提供3项好评得3分；提供2项好评得2分；提供1项好评得1分；满意度评价中有任何一处存在“不满意或类似差评”的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需提供有用户盖章的评价材料扫描件作为证明。	3.0000	客观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节能环保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最多计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0000	客观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报价表、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 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 保证金.docx

详见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docx

详见附件: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docx